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下午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详见2012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9日起停牌,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0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增加了"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可以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的内容。该《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2年3月30日公告)。

2012年6月14日,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少华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下午1:00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0	223,587,500	64.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9	216,800	0.06
合计	29	223,804,300	64.5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元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何玉英因公出差、董事杨萍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冯建出国的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增加至34,667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667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实收资本已增至34,667万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4,1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6,7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6,7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66%。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4,400股,弃权177,2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4,400股,弃权177,2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23,700股,反对176,300股,弃权4,3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200股,反对176,300股,弃权4,3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16.70%。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3,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7,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7,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47%。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细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223,804,300股,其中同意223,602,7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00股,反对23,500股,弃权178,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7.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晓雷、周文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2-03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重重装")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在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7人,代表股份1,369,034,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367,1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3人,代表股份1,87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公司资金充裕,且近期无重大技改投入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表决结果:1,368,576,5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46,1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12,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368,576,5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64,0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94,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1,368,49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27,2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1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3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二重。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5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以债权认购与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中国二重以其拨入二重重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部分股份,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除此之外,中国二重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5,000万股(含85,000万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中国二重认购。中国二重拟认购金额为255,259.1490万元,其中以债权认购105,259.1490万元,现金认购150,000万元。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价格不低于二重重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480,3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0,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4.8 除权、除息安排

若二重重装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59.149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二重以债权认购105,259.1490万元;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认购金额为15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二重重装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11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4.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7,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1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本次发行方案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35,7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05,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27,2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1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8,49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27,2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1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同意中国二重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40,4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00,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27,2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1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二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32,853,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27,25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1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张文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2-03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2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4,230,6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000万股的41.2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74,230,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74,230,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413,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0.5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咨询联系人:孙一娟
咨询及传真电话:029-81870262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元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目前快速发展,李元富先生作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日趋繁重,现请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职务。

李元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三名且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李元富先生的辞职应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已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详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元富先生2012年6月15日递交书面文件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50人,实到46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毋彦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4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吉万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12月19日起三年。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简历:

吉万林:197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毕业,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经营管理部经理。

吉万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北京博大万邦国际中小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博大万邦。截止公告日,博大万邦持有公司7,534,438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吉万林先生持有博大万邦0.5%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公告编号:2012-03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所参与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2-00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和传真等多种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网上发行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共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三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